

# 无锡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体系，规范评价与反馈工作程序，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遵循全程性原则和多样性原则。

1. 全程性原则：对课程的评价应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既要包含期初评价、期中评价、期末评价等重要过程节点评价，又要做好随机实时评价；对教师的评价应覆盖教学生涯全过程，既要重视对青年教师的评价，又要重视对教授、副教授的评价；对学生的评价应延伸质量展现全过程，既要做好在校期间的整体评价，又要关注毕业五年左右时间的培养目标达成评价。

2. 多样性原则：充分发挥不同评价主体在评价工作中的优势和特色，创建一个以学生评价为主渠道，其他校内评价与校外第三方评价有效集成的质量评价体系。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持续改进工作遵循针对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

1. 针对性原则：凡是在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明显问题，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目标与方案，并在之后的教学过程中予以重点监控评价，形成闭环。

2. 发展性原则：持续改进工作应以教师教学能力的发展、教学水平的提高、教学质量的提升为导向，根本目标是实现师生共同发展。

##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在校长的领导下，在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下，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各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和热心本科教学、教学效果好的教师为成员的院级教学质量评价与改进工作小组，负责本二级学院的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第六条** 学校建立由学生评教制、教学与学风督定制、同行教师与领导听课评议制、教学信息动态汇集制和第三方质量评价反馈制构成的“五制并举”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

1. 学校每学期期初、期中和期末定期组织教学管理、学生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对全校教学工作进行检查。期末组织学生通过教务系统“网上评教”对任课教师及其所授课程进行教学评价。

2. 学校聘请教学经验丰富，热心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担任校级教学与学风督导员。督导员代表学校进行日常教学质量状况的检查工作，对学校的教风、学风和管理工作作风进行督导。

3.学校帮助教师了解自己的优势与不足，为不断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提供依据。引导教师加大教学投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提高课堂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

4.学校鼓励同行教师之间经常开展听课评议与观摩。领导干部应按学校听课要求，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教学质量的调研与评价工作。

5.教务处、学工处等职能部门通过领导信箱、邮箱、校园一键通等平台收集质量信息，及时处理、反馈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6.学校积极鼓励学生参与学校教学管理，定期选聘教学信息员，促进学生与学校的共同发展，实现“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7.各二级学院要认真做好毕业五年内学生的跟踪评价工作。同时学校选择一定数量的重要用人单位定期做好毕业生质量评价反馈工作。

**第七条** 学校建立由课程、专业、二级学院、学校构成“四级链接”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与考核体系。

1.各课程在教学过程中都要针对质量评价反馈信息及时改进，在课程结束时对持续改进情况进行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教师所在基层教学组织审核。

2.各专业要建立“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年度自评报告制”，对专业教学质量状态作出小结，提出下一年度持续改进的思路，向二级学院提交自评报告。

3.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对本院相关专业自评报告的审核及持

续改进的评估工作，在此基础上形成二级学院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案，并向教务处提交二级学院自评报告。

4. 教务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在做好各二级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实现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完成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评估。

###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八条** 学校在教学质量监控评价的重要节点实施的主要评价工作程序为：

1.第 1 周。校领导、教务处、学工处等职能部门管理人员，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学秘书依据学校关于规范课堂教学秩序的有关规定，联合检查开学初的教学运行质量。教务处召开教学与学风督导员学期工作安排及研讨会，畅通与教学信息员的沟通渠道，做好“五制并举”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运行的相关协调工作。

2.第 2 周。教务处依据学校试卷印制、保管和保存的有关办法，重点围绕试卷的命题质量、评阅质量、分析质量、试卷的存档，以及平时成绩的记录备案等方面组织开展试卷抽检工作。

3.第 3 周。教务处审核、汇总后向各教学单位下达本学期须接受课程教学综合考核的教师名单。3-16 周，学校从学生评教、二级学院考核、学校考核、教学资料评价等方面对教师课程教学实施综合考核。

4.第9周至第12周。学院根据教学总体安排，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检查工作采取二级学院自查和学校抽查相结合，以二级学院自查为主，通过同行评价、问卷调查、专题调研及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对全校教风、学风和教学质量状况进行全面的评价。重点强调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创新检查方式，突出检查重点，强化检查成效。

5.第14周。教务处组织全体学生进行学期末网上评教，对评教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形成分析报告，针对相关问题开展专项调研，为师生不断诊断教学问题、持续改进教学质量提供参考依据。

6.学期末。教务处组织以考试为主要对象的教学评价，通过考场秩序显现的教风、学风状况，以监控考风、考纪为重点，及时检查并反馈、通报。

7.教务处每年公布教授、副教授讲授本科生课程的情况。结果作为其职称晋升、岗位晋级、年终考核等工作的必要条件。对一年内无故不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取消其当年评奖评优资格，一年内不得推荐申报各类人才支持计划，并按教授、副教授岗位津贴的70%发放岗位津贴；连续两年无故不讲授本科课程的教授、副教授，学校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

**第九条** 教学信息员、教学与学风督导员、领导干部、同行教师应按照相关工作规程实施点上与面上相结合，专项与随机相结合的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并通过简报、报告、网络等多种途径向教务处、学工处、二级学院反馈信息。

**第十条** 学院鼓励二级学院和教师根据专业特色、所授课程性质与特点，配合教学改革实践自主设置评价指标，自行实施质量评价，促进个性发展。

**第十一条** 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教师的教学水平和能力影响教学质量者，相关院系应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改进方案，在院、系两个层面实施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对较为严重的教学质量问题，教务处可暂停其本科教学工作，由教务处和相关二级学院共同制定限期整改方案，因教师个人原因未能按期实现整改目标者，建议学校将其调离本科教学工作岗位。对于教学行为失范的教师，依据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等文件，学校将做出相应的等级认定及处理。

**第十二条** 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学生学风问题，教务处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学工处和相关二级学院，由学工处和相关二级学院负责实施学风改进提升计划。

**第十三条** 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学管理及后勤保障服务问题，教务处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并配合做好相关改进工作。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